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0677-1Z210922-863)

项目名称: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重点水利工程

甲方: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甲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
心 2021 年重点水利工程，已接受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
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贰拾伍万零陆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76250656.25)。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总工期：457 日历天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潘屯橡胶坝工程	2021年 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朱庄节制闸工程	2021年 11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2021年 11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2021年 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节点要求：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闸门或坝袋能够正常启闭。

6. 乙方项目经理：袁航；项目副经理：张之周。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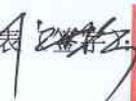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11月8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1.2.3 乙方：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1.1.2.4 代建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1.2.5 监理人：山东省聊城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1.1.4 日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以监理单位批复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满2年。

1.1.3.11 临时占地：由甲方负责办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监理机构驻地。

1.8 转让

未经甲方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变更)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 万元时作出变更决定。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乙方。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条件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2) 由于工程建设总布置或临时需要，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指定乙方为其他参建单位提供以下方便，乙方不得推诿和延误。乙方执行上述甲方和监理人的指示发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1) 场内交通道路的使用；
- 2) 施工控制网的使用；
- 3) 施工材料的临时性调剂借用；
- 4) 储存仓库的临时性借用；
- 5)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甲方、监理人提供用电；
- 6)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其它乙方提供用电方便，费用由乙方与用电方协商解决；
- 7) 甲方和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便。

4.1.10 其他义务（补充）

(1) 乙方不得从为甲方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2) 防汛

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确保工程及防汛安全。

2) 乙方应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因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内的临时设施按要求及时拆除。

(3) 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 乙方与地方的协调

乙方应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

乙方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施工测量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与甲方、监理人共同对现状纵横断面进行测量,测绘出详细的断面图,由三方共同签字后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

(6) 其他参建单位人员在进行相关设备安装指导、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配合。

(7) 做好农民工工作。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银行担保或商业保险担保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的保函。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鲁水建字〔2018〕19 号),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①乙方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专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不得使用网银代发功能。工资专户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名称为开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专户”字样。承包企业预留银行印鉴,应当与工资专户名称一致。并按文件要求,由施工企业劳资员实时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资料上传工作。

②乙方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备查,并负责核验、留存劳务公司和分包公司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③乙方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并负责汇总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农民工实名

制信息，及时报送甲方及负责该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实名制通道及考勤机系统。

④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及时计量、支付工程款，并根据乙方每月提报的已完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⑤乙方应委托工资专户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⑥乙方应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及负责该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项所有用工人员工资发放明细。

⑦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监管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工资承诺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凭甲方同意撤销监管证明，到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办理撤销监管手续。工资专户监管撤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 根据防疫部门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乙方在施工期间要落实工地疫情防控措施。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他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7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现场人员管理的补充通知》（鲁水建函字〔2020〕7号）相关规定加强现场人员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包括各单位工程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开工后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实行请销假制度，上述人员每月无故缺勤5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项目项目经理为：袁航；技术负责人为：孙广山；专职安全员：王岫峰；各单位工程均派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经验、技术水平的现场管理人员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现场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潘屯橡胶坝工程	焦孟申	冀 鑫	孙兰阁
朱庄节制闸工程	刘海泉	高 鹏	董 博
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乔 明	张鹏程	吴 忠
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刘长林	崔荣良	张学亮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须交纳10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须交纳5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须交纳2万元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风险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4.11.3 因甲方原因延长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1.2 乙方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材料交货验收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乙方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乙方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乙方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5.1.5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乙方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条的规定处理。

5.1.6 材料的代用

乙方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具体见设备采购清单，甲方采购的设备由乙方提供存放场所及保管，并由乙方安装、调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由甲方协调办理申请手续，乙方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办理。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乙方接受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乙方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三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8.2.4 乙方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9.2.8 照明安全

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有关规定。

9.2.9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并设立警示牌。乙方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9.2.10 消防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车和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和供水系统工作正常。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9.2.11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乙方应根据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乙方应立即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保护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9.2.12 信号

(1) 乙方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包括:

- 1) 标准道路信号;
- 2) 报警信号;
- 3) 危险信号;
- 4) 安全信号;
- 5) 指示信号。

(2) 乙方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甲方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并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信号装置。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中标人工地要达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及环保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包含在综合单价或临时工程内,单列的按清单报价据实结算。乙方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其内容应包括:

- (1) 落实《聊城市水利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措施;
- (2)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3)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4)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5)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6)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7)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施工临时占地及取土场的耕作层恢复工作;
- (8) 环保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措施费。

9.6 水土保持

9.6.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任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负责。

9.6.2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提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4)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5)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向工地派驻人员和机械设备,必须按工程建设计划组织施工,若施工计划严重拖后,承包方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按计划完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

11.开工和竣工

11.3 甲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将只给予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连续 5 日及以上日降雨量大于 20mm;
- (2)风速大于 19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7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乙方的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含主体工程完工日期),应交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处罚。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甲方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部门评定为准。

补充:工程质量若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 9 号),甲方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45号)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按国家有关规定。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2.1 说明

(1)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乙方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2)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3)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乙方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乙方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17.1.2.2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的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17.1.2.3 体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进行计算。

17.1.2.4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长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应按平行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补充:甲方和监理人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对隐蔽工程、单元工程进行验收和签证,严格工程计量程序,监理人应做到及时计量。

17.2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和人工费，下同）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提交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两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50%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工程量 80%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结算前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人工费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拨付。暂列金额项目，根据其进度情况另行支付。

17.3.2 进度付款（人工费）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6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款（人工费）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和审计单位审核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人工费）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与甲方根据审计要求需要乙方提交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6 试运行

18.6.1 乙方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2) 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乙方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乙方按聊人社字〔2018〕131号《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作为开工条件之一。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2. 违约

22.1 乙方违约

22.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增加：(8) 乙方更换项目班子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违约金额详见 4.6 款。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